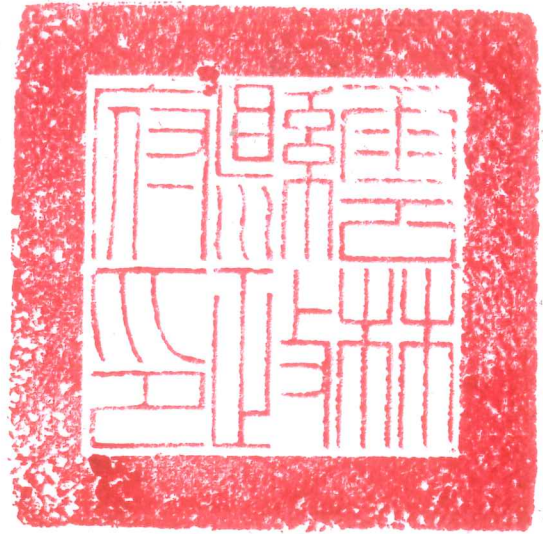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二字第11134290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。

依據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9月21日保普墊字第111601178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訂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第(五)會議室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召開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，分配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，並派員列席。
- 二、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事業單位歇業時，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，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。
- 三、具請領要件者，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持憑執行名義(係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)、身份證及印章出席，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，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。
- 四、前述相關資料請於111年12月22日前傳真至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(傳真電話：05-5331080)，俾憑登記。
- 五、當事人倘無法出席欲委託他人處理者，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身份證影本、印章、執行名義及特別委任書出席。

縣長張麗善